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谢军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谢军恒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军恒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兼文化宣主任、宣传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法务部部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分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军恒先生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昕先生、彭建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昕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宏伟世界工程机械物流园有限公司招商经理,湖南红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融资部门主管,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前海两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建规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云溪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大客户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巴陵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南通崇川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福区支行行长,农行湖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泛联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鄂信钴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谭新乔先生、刘于江先生、陆怡皓先生、龙绍飞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钟超凡先生、夏云峰先生、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副厂长、董事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新乔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谭新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于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于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现任职务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刘于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怡皓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校团委副书记、昂立集团副总经理,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口公司贸易部经理(期间任驻美国加拿大贸易代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创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怡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龙绍飞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绍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现任职务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龙绍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怀球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怀球先生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赵怀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咏梅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咏梅女士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现任职务中,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超凡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教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超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云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静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创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湘潭华彩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怡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怀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超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建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提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00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5日9: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悠怡、何美萱

电 话:0731-58270060

传 真:0731-58270078

邮 箱:dsh@hunanyuneng.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从"351358"起;投票简称为"裕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怡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怀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钟超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李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建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投票说明:上述提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说明: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3-061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0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409.2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2.55%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2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59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考核〔2023〕14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9月21日,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及备案审核文件精神,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完善,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二)授予价格:9.59元/股。

(三)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9.20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上限(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毅	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	9.60	2.01%	0.06%
2	周荣	董事、副总经理	10.90	2.28%	0.07%
3	涂兵	董事、财务总监	10.30	2.15%	0.06%
4	马继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0	1.92%	0.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班子成员合计(4人)			40.00	8.35%	0.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08人)			369.20	77.11%	2.30%
合计			409.20	85.46%	2.55%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